

案由	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事、病假補考之分數計算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<p>1. 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第七條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對於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</p> <p>2. 於 8 月 29 日召開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本學期將依決議內容計算補考成績。</p>
辦法	依規定完成事、病假者，補考以實際分數計算，事假若於事後補請者，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 70% 計算。未完成請假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決議	修正後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：通過 21 票，不通過 4 票